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-場地標租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案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標租案名稱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實習旅館」場地標租案。
- 三、本標租標的：整棟建築物(地上五層樓、地下一層樓)。
- 四、標租方式為：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3條第1項公開標租，另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站；並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網頁。
- 五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式1份及服務建議書1式8份，詳本案之標租規範。
- 六、本標租案開標採：分段開標；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(密)封並標示內含資格封與價格封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
- 七、開標(資格)時間：民國114年7月16日下午5時30分，進行廠商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，本校另擇日召開評選會議，由評選小組依廠商企劃書等文件評選，評定優勝序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擇最優勝廠商優先議價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下午5時30分同地點開標。
- 八、開標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1段327號綜合大樓1樓會客室。
- 九、公開標租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，至多1人，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出席。(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)。
- 十、押標金金額為一定金額：新臺幣10萬元整。
- 十一、押標金有效期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。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，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。
- 十二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- 十三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。
- 十四、押租金(履約保證金)：月標租金*3個月。
- 十五、押租金(履約保證金)有效期：「本校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時止」或「契約終止後點交完成時止」；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、供應或安裝期限長30日。
- 十六、押租金(履約保證金)繳納期限：決標次日起7日內繳納。
- 十七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 - (1)現金繳納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總務處出納組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）。

(2)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匯票：抬頭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」。

(3)金融機構帳號：

學校全銜：中等學校基金—臺南高商 401 專戶

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

代庫代號：0040093

帳號：009-036-071547

十八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
十九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(一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
(二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
(五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
(六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(七)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
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二十、廠商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減收押標金，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，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。

二十一、本標租案：決標原則採最高標；月標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元整。

二十二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標租並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，擇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（評審項目、標準及評定方式如招標規範）。

二十三、本案標的不得共同投標及不得轉包、分包。

二十四、全份標租文件包括：

(一)場地標租須知。

(二)標租契約書。

(三)投標廠商報價暨加價紀錄表。

(四)廠商資格審查表。

(五)場地標租規範及評選須知。

(六)廠商領回簽收表、授權書。

(七)標單封套。

二十五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案標租文件所附標租投標及契約文件、報價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

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

二十六、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整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 1 段 327 號總務處庶務組，封套上並註明本案名稱、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址，逾期逾時概不受理。

二十七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本案建築物因前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**未完成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旅館規範**及相關單位行政、變更設計核准等作業而終止契約，故租賃物現狀尚處於須二次施工狀態，請**投標本案之廠商審慎評估完成裝修及相關行政作業時間**。
- (二)**有意投標本案之廠商，本校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現場辦理現勘說明，上班時間事先聯絡 06-2617123 本校庶務組長曾冠燕(分機 713)，以利填妥「標租場地會勘單」。**
- (三)廠商應詳閱本案之標租文件，有關「標租規範」疑義，洽本校總務處邱貴芬主任或曾冠燕組長，電話：06-2617123 分機 711 或 713。
- (四)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正倫理規範」，投標廠商與機關人員間不得有不當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等情事，機關人員如遇有前揭情事，依規定知會(兼辦)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
二十八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。

二十九、本校政風室電話：06-2617123 分機 661。